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與四名投資者（「該等基礎投資者」，各自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該等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或促使彼等指定實體（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總數相當於以至多約1,713.9百萬港元總金額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2.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該等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80,044,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8.9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8.5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2.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50,514,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8.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8.1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該等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27,341,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8.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7.8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誠如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聯席賬簿管理人所告知，概無基礎投資者為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之「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者）。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亦已確認，概無向基礎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惟接納全球發售股份之保證分配除外。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收購發售股份並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該等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

基礎投資者

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該等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重新分配的影響。有關該等基礎投資者將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14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載列如下：

東穎投資有限公司

東穎投資有限公司(「東穎」)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專項投資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前稱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自2007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3377)。憑藉一貫優質的產品及專業的服務，遠洋及其子公司已經在京津冀地區、東北地區、華中地區及華南地區等地的19個高速發展城市中擁有超過60個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遠洋的土地儲備達到約2,000萬平方米，其中約93%位於一、二線城市。近年來，遠洋聚焦客戶需求，不斷提升地產服務品質，構建適應未來行業競爭具特色的「四元業務」，包括住宅開發業務、不動產開發投資業務、客戶服務業務及房地產金融業務。

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基準，東穎已同意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9.99%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礎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2.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東穎將認購約305,49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7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東穎將認購約295,6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7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東穎將認購約287,8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7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瓊睿一帶一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Strategic Global」)與蘇海德先生的合資企業。瓊睿一帶一路是Strategic Global旗下的投資主體，專注於對進行一帶一路主題項目的公司的投資機會，致力響應2015年3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佈，由中國建議的一帶一路主題行動計劃。Strategic Global是一家全球投資企業，專長於全球性家族辦公室投資及另類投資產品。蘇先生是金融科技領域的專家，也是世界最大之一的互聯網借貸平台Lending Club (NYSE: LC)的聯合創始人，同時還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金融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公司點融網(Dianrong.com)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

瓊睿一帶一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20百萬美元總金額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礎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2.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瓏睿一帶一路將認購約60,97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9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瓏睿一帶一路將認購約53,61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7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瓏睿一帶一路將認購約47,84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中國互聯網金融科技投資公司

中國互聯網金融科技投資公司是中國互聯網金融科技基金(China Fintech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CFF」)的全資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FF專注投資於全球範圍內高科技公司，尤其是在大中華區、歐洲、北美等國家和地區、處於發展擴張或成熟階段的互聯網金融、電子商務、互聯網供應鏈管理以及物流服務提供者等。CFF由國務院特批成立、工商聯發起、中國領先的民營投資公司中國民生投資集團的國際投資平台之一的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非國有控股證券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6)的全資附屬子公司廣發投資(開曼)有限公司以及國際領先的投資公司瓏睿資本管理(開曼)有限公司共同發起成立，致力於通過互聯網技術、創新產業與金融相結合的業態模式，提升科技輻射的深度和廣度。

基礎投資者

CFI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20百萬美元總金額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2.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CFI將認購約60,97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9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CFI將認購約53,61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7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CFI將認購約47,84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安邦投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安邦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由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壽」)間接全資擁有，而安邦人壽的控股公司是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險」)。安邦保險是中國最大的保險集團之一。安邦保險的業務領域涵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和意外保險、健康保險、養老保險、銀行及資產管理。

安邦投資已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以下按投資總額計算之較低者：(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99%，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基礎投資者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基準(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ii)467,314,250港元除以發售價(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惟在所有情況下，安邦投資購買的股份須不得構成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

假設發售價為2.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安邦投資將認購約152,59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8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安邦投資將認購約147,66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8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安邦投資將認購約143,78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8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相關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已予訂立並已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本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協議豁免變更的條款)；

基礎投資者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未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科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遭撤銷；
- (d) 相關基礎投資者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協定及承認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以及有關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及
- (e) 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項下或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亦無接到來自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有效傳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有關該等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在未收到本公司及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等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各自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之任何全資子公司則除外，惟該全資子公司須書面承諾且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將遵守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對該基礎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